

南北史

高敏
著

掇琐



中州古籍出版社

南

北

史

振振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北史掇琐/高敏著.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8

ISBN 7-5348-2232-7

I. 南… II. 高…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南北朝时代 IV. K23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6263 号

责任编辑:王月 梁郁

责任校对:温向苏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郑州文华印刷厂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23.125

字数:576 千字

印数:1—1 150 册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2232-7/K·864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高 敏

(一)

唐人李延寿之《南史》与《北史》，合称《南北史》，凡一百八十卷。其中《南史》叙南朝宋、齐、梁、陈四代事，合四代之正史《宋书》、《南齐书》、《梁书》与《陈书》而成南朝史，简称《南史》，凡八十卷；《北史》则叙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之事，合《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而成北朝史，简称《北史》，凡一百卷。由于二者所叙均非一朝一代之史，故相对于专叙一朝一代之断代史而言，历代均以通史目之。首倡此说者是唐人刘知几。他在其《史通·六家》篇中，就把《南史》和《北史》同纪传体《史记》并列于通史。他还列举了梁武帝时期成书的上起汉武帝时期下终齐世的《通史》六百二十卷及北魏元晖所撰二百七十卷的《科录》，然后就举及李延寿之《南北史》，谓：“皇家显庆中（公元656年~660年），符玺郎李延寿抄撮近代诸史，南起自宋，终于陈；北起自魏，卒于隋，合一百八十篇，号曰《南北史》。其君臣流别，纪传群分，皆以类相从，各附于本国。”他最后总结说：“凡此诸作，皆《史记》之流也。”很明显，刘知几是把《南史》、《北史》列入通史的第一人。

李延寿于唐代前期撰写《南史》、《北史》之前，早已有北朝的魏收《魏书》及南朝的沈约《宋书》和萧子显《南齐书》流布。只有南朝的梁、陈及北朝的北齐、周和隋五代的正史未曾修就。故唐高祖李渊即位之初，就有令狐德棻建议修撰梁、陈、北、齐、

2 ——《南北史》掇瑣

周、隋诸史。唐高祖虽同意了这一建议,但数年之间,竟无成就。于是,唐太宗在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再次命令令狐德棻修周史,李百药修齐史,姚思廉修梁、陈二史,魏征等人修隋史。直到贞观十六年之前,梁、陈、北齐、周、隋五代史虽先后修好,但因此五史之《志》没有修好,以致此五代史未能真正公布。恰在贞观十六年,褚遂良奏请李延寿参加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志》的修撰工作。因此,当时别人看不到的《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和《隋书》,李延寿都有条件看到。加上在此之前的隋代,还出现了魏澹的《魏书》九十二卷和王劼修撰的《齐志》。虽然当时并未大量流布,李延寿也是有条件看到的。李延寿正是在阅读并抄录了这些史书之后才得以修撰他的《南史》和《北史》的。因此,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实际上是在当时早已流布的魏收《魏书》、沈约《宋书》与萧子显《南齐书》和已经写好而未及公布的姚思廉《梁书》与《陈书》、李百药《北齐书》、令狐德棻《周书》、魏征等的《隋书》以及魏澹的《魏书》与王劼的《齐志》的基础上修成的。后来,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得以正式公开流布,使得李延寿抄录此五史和早已流布的魏收《魏书》、《宋书》、《南齐书》的情况得以为人所知;而魏澹《魏书》与王劼的《齐志》,均因八书的流布而湮没无闻,以致李延寿抄录此二书的情况难明。因此,后人但知李延寿删节与增补宋、齐、梁、陈、魏、北齐、周、隋等八书而成《南北史》,却不知他究竟抄录了魏澹《魏书》与王劼《齐志》的哪些内容。

李延寿的《南史》与《北史》,直到唐高宗显庆四年(公元659年)通过令狐德棻的推荐才正式公布,并与上述八书同时流传,从此形成了南北朝的诸断代史——八书同南北朝的通史——《南北史》同时并存的格局。

(二)

在李延寿撰写《南史》与《北史》的过程中,既然早已有魏收《魏书》、魏澹《魏书》、《宋书》、《南齐书》存在,又有新撰写的

《梁书》、《隋书》、《北齐书》、《周书》与《隋书》只待公布,他何以还要再私下撰写《南北史》呢?究其根源,可能有如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一曰:他欲以通史取代断代史,以改变原有断代史互相攻击和详略不均之病。

关于这一点,李延寿自己作了交代。他在《北史》卷一百《序传》中说:“(父)大师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南北分隔,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又各以其本国周悉,书别国并不能备,亦往往失实。常欲改正,将拟《吴越春秋》,编年以备南北。”李延寿的这段自述,道出了他们父子二代想把南北朝诸断代史改写成南北朝通史的愿望。

二曰:他父子二人的经历,使之有实现上述愿望的客观条件。

李延寿修撰《南北史》的主观动因,在于想以修史为手段,一则改变其家庭的困境;二则以之迎合隋、唐政权统治者的政治需要。我们知道,李延寿父子所处的时代,是北周灭齐、隋取代北周、唐取代隋的政治风云变幻不已的年代。在这个过程中,一批批老贵族被排出洪流,一批批新贵族正登上舞台。李延寿一家的命运,正属于前者。李延寿的祖父李超,原在北齐任修武县令与晋州别驾,时正值北周进攻北齐,北齐的行台左丞侯子钦力主投降北周,李超却坚决反对,故北周灭北齐后,李超一家就成了罪人,被俘虏入关中,从此得不到任用。不仅李超从此沦落,连李延寿的父亲李大师也受到牵连,被取代了北周政权的隋王朝冷落。直到隋炀帝大业十年(公元614年),李大师才当了个渤海郡主簿。恰在此时,窦建德起义爆发,且起用长期不得志的李大师为尚书礼部侍郎,而且还一度代表农民政权同李世民父子刚刚建立的唐政权举行过和谈,并达成了协议。后来窦建德撕毁了协议,引起李渊大怒,于是李大师又获罪于李唐政权。及王世充军和窦建德起义失败,李大师又被俘并被流放到西会州(今甘肃靖远西北)。后来,他虽然得以住到朋友杨恭仁家,却

依然过着贫困潦倒的日子，直到贞观二年（公元628年）死于“荥阳野舍”。

在这段时间内，他亲眼看到隋文帝命魏澹修撰《魏书》，王劭修撰《齐志》，还有牛弘等人也在修史；也看到隋炀帝命杨素等人修撰《魏书》的情况；特别是唐初的大修史书之风，令人钦慕不已。这些情况，对于一个身处困境的没落世族李大师来说，能不产生以修史为手段去改变自身现状和讨好隋、唐政权的想法吗？这恐怕是李大师在杨恭仁家寓居期间产生修史想法的重要动因。李延寿对其父的隐衷自然是心领神会的，无怪他发誓要完成其父的未竟之业而续修《南北史》了！

至于李延寿父子修撰《南北史》的客观条件，他在《北史·序传》中说得比较明白。当其父李大师于官场失意之时，受到了杨恭仁的礼遇，“而恭仁家富于书籍”，遂“得恣意披览”。因而得览“宋、齐、梁、魏四代”之书。到唐高祖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回到老家以后，“家本多书，因编辑前所修书”。贞观二年，李大师死时，以“所撰未毕，以为没齿之恨”。其子延寿继承父志，“既家有旧本，思欲追终先志，其齐、梁、陈、周、隋五代旧事所未见，因于编辑之余，昼夜抄录之”，直到贞观五年，未曾停止。后“从官蜀中”，仍然“以所得者编次之”。但是，他遇到了材料空阙的困难，“未得及终”。正在此时，机会到来了，即贞观十五年令狐德棻奏请他参加官修《晋书》，“因兹复得勘究宋、齐、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到了贞观十七年，褚遂良奏请他参加修撰《隋书》十志，也就是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志》，“因兹遍得披寻”。这时，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已经修成，只是没有正式公布，他人无法看到，李延寿却因工作之便可以看到。于是他如获至宝，背着他人暗地里抄录不止。他曾作贼心虚似地自供曰：“五代史既未出，延寿不敢使人抄录，家素贫罄，又不办雇人书写。至于魏、齐、周、隋、宋、齐、梁、陈正史，并手自写，本纪依司马迁体，以次连缀之。又从此八代正史外，更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皆以编入。其烦冗者，即削去之。始末修撰、

凡十六载,始宋,凡八代,为《北史》、《南史》二书,合一百八十卷。”这段自述,不仅道出了他的《南史》、《北史》的资料来源,也自供了私自抄录诸正史的心理状态,还简略涉及他编二书的具体做法。为了使他的抄录未公布正史的行为合法化,他在向朝廷呈报时特别说:“梁、陈、齐、周、隋五书,是贞观中敕撰,以十志未奏,本犹未出。然其书及志,始末是臣所修。臣既夙怀慕尚,又备得寻闻,私为抄录,一十六年,凡所猎略,千有余卷。连缀改定,止资一手。故淹时序,迄今方就。”因其“撰自私门,不敢寝默,又未经奏闻,亦不敢流传”。李延寿战战兢兢写的这个《表》文,虽极力为自己抄录未公布的正史辩解,恐怕也难掩真相。因此,李延寿之所以能实现父子二代的宿愿,实与他的机遇密切相关,同时也与他有如此强烈的创作欲望有关。

三曰:他为了维护李氏家族的门阀世族利益,通过以突出南北朝门阀世族利益的手法去撰写《南北史》,既为南北朝的门阀世族唱挽歌,也为李唐新贵争门第,并服务于李唐政治。

关于这一点,中华书局标点本《南史》、《北史》的出版说明,已讲得很清楚。但是,李延寿的《序传》却没有公开说明这一点。然而,他仍不能掩人耳目。他在《序传》中大讲其李氏谱牒世系,渲染其祖宗功德,美化其先辈的崇高风范,无异于向人们宣布:我李氏是历代高门世族,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所以在李唐政权中,也应有我李家的特权地位。除了李延寿的个人意图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当时政治有此迫切需要。我们知道,史书的家谱式写法,用以维护门阀制度,早已有之。刘宋时何法盛的《晋中兴书》,就有《陈郡谢录》与《琅玕王录》,即有家谱形式。魏收的《魏书》也曾把若干传主的子孙后代作为附传,同样有家谱性质。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显然是当时的社会实况和政治需要决定的。到修《南北史》时,新的情况更决定他有这样做的必要。这是因为,南北朝的门阀世族,经过隋末农民起义的打击,其衣冠余绪尤其需要宣扬其祖宗功德以重振家业;一些在隋和

唐初新入仕的权贵,也需要史书为他们的祖宗树碑立传以彰其家世荣光。

李延寿如能顺应这一历史潮流,不仅可以获得权贵们的信任,而且可以为李唐政权服务而借以改变自己的处境。正因为这些,就决定了李延寿修撰《南史》、《北史》的不可告人的意图,也就无怪于他在其实践中,要分别打破南北朝的朝代间隔为南朝、北朝的门阀世族立传,把不同朝代的同一门阀世族中人物,都集中于同一传记中,借以显示出各个不同门阀世族累世不坠的高贵地位和特权利益。本来在唐代前期所修撰的梁、陈、齐、周、隋五代正史中,凡在唐代政权仍为“贵臣”的人,其祖先必有传。李延寿又把这一点加以突出,凡在隋、唐政权中为官的人物,在南北朝时期补入其祖宗传略,这样,岂不是更合唐代官僚及李氏王朝的胃口吗?故曰李氏之撰《南史》、《北史》实寓有为其本家族争地位和为李唐政治服务的用心。

四曰:他之所以撰写《南史》、《北史》,在于站在北朝立场,以显示北朝特别是周、隋和唐一脉相承的正统地位以服务于李唐政权。

关于这一点,李延寿同样是讳莫如深的。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南史》、《北史》的字里行间看出其昭然用心。以《南史》为例,在南朝诸正史中,凡言及对北方诸政权用兵时,多曰“北伐”,而李延寿的《南史》一律改书为“北侵”;反之,南朝诸正史言及北方诸政权向南方用兵时,多称为“南寇”或“南侵”,而李延寿却一律改书为“南伐”或“南征”。同北朝诸正史的书法相同,他虽然没有公开把南朝诸政权称为“岛夷”,但这些改动,显然表明他是站在北朝的立场说话的,是把北朝视为正统王朝而南朝诸王朝则处于从属地位。同时,在《南史》的诸王朝本纪中,于叙述南朝某帝某年某事之后,必注明此年系北朝的某帝某年,这虽然有利于南北朝之间的年代对照,但也同样反映出他的以北朝正朔为依归的意向。因此,他这样做的结果,必然导致他站在北朝立场来观察南朝的政局,从而有意无意地美化了北朝

诸政权。他之所以如此，在于唐王朝起于北方，而且是间接从北周政权和直接从隋政权承袭下来的，故站在北朝立场和美化北朝，就等于站在唐王朝立场而美化唐政权。正因为他的《南北史》具有这种隐秘的意图和为唐王朝的政治服务的用心，无怪乎当他私抄尚未公开的五代正史时，无人指责；当他完成《南北史》后，令狐德棻要鼎力为之推荐；更无怪乎唐高宗看到之后，要为此二书作序加以褒扬了！

(三)

正因为李延寿是在上述一系列情况下完成其《南史》、《北史》撰写工作的，因而当此二书问世以后，引起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评论。概括起来说：一是否定此二书者，一是肯定此二书者。总的说来，以后者为主。

全盘否定此二书者，可以清人王鸣盛为代表。在王鸣盛之前的评论者，虽然也有认为其删削南北朝诸正史不当者和增补未必完全必要者，但大都是在肯定的基调下指出其不足。惟有王鸣盛其人，几乎是全盘否定。

王氏在其《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新唐书〉过誉〈南北史〉》条中说：“《新唐书·李延寿传》云：‘……其书（指《南史》、《北史》）颇有条理；删落酿辞，过本书远甚（本书是指原有八书）。时人见（李延寿）年少位下，不甚称其书。’……愚谓此传于延寿叙述颇详，且多褒誉。若旧书（指《旧唐书》）以延寿附《令狐德棻传》下，首云‘李延寿者’添一‘者’字，意甚轻之。叙述粗略，无所称美。今平心观之，延寿只是落想佳，因南北八代，合有鸠聚抄撮之功，而延寿适承其乏，人情乐简，故得传世。其书疵病百出，不可胜言。《新书》云‘颇有条理’，愚则谓其甚少条理；又云：‘删落酿辞’，愚则谓其删落处不当而欠妥者十七八。若云过本书远甚，则大谬不然。耳食之徒，踵此瞽说，几疑本书（指原有八书）可废，遂令魏、齐两史（指《魏书》与《北齐书》）残阙卷多，致后人反用《北史》补之。岂非为《新书》所误乎？”王氏在批驳了欧阳修、宋祁等对李延寿《南北史》的赞誉之

后,又具体指出《南北史》之失曰:

《南北史》增改无多,而其所以自表异者,则有两法:一曰删削,二曰迁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备,惟患其太繁,故延寿一意删削,每立一传,不论其事之有无关系,应存应去,总之极力刊除,使所存无几,以见其功。然使删削虽多,仍其位置,则面目犹未换也。于是大加迁移,分合颠倒,割截搭配,使之尽易其故处,观者耳目一新,以此显其更革之验。试一一核实考之,删削迁移皆不当,功安在乎?其书聊可附八书以行,幸得无废足矣。不料耳食者反以为胜本书也。

非常明显,王鸣盛是完全否定南北《史》的。他说“南北《史》增改无多”,这就否定了南北《史》对八书的增补与改易之功。因此,如能以南北《史》同八书仔细校勘核对,弄清每卷之纪、传究竟有多少地方超出八书,或曰为八书所无而南北《史》有者,特别是查明有无新增纪、传,则其有无增补和增补多少岂不昭然!又南北《史》是在南北诸正史的基础上修撰的,李延寿如无可依据,是不会随意改易八书原文的,因此,如能查明南北《史》对八书原文的改易情况,虽然只有一二字之差,亦可明延寿改易与理解之由;至少可收相互补充之效,也可明延寿改易之有无与多少。故要验证王氏“南北《史》增改无多”之说,只有以南北《史》与八书互勘方能判明。其次,他说李延寿用删削与迁移两法来标新立异,并谓其删削是务,以致八书“所存无几”,这又有言过其实之处。如果说李延寿对八书的删削有删之甚当、删之不当和因删致误、因删致疑之分,这倒是符合实际的;且八书未删的部分,决非“所存无几”,也非“删落处不当而欠妥者十七八”。因此,要判断王氏此说之是非,也需要作南北《史》与八书互勘的工作。至于王氏的“迁移”之说,无非是指《南北史》打破王朝界线,把不同诸正史的本纪和人物传记都以类相从,并按突出门阀制度的需要而重新组合的事实而言。这种对原有史实的位置“迁移”,不仅不会造成紊乱,反而会使人物之间关系与脉

络更为清晰,何能说“迁移皆不当”呢?因此,总的说来,王氏之否定说法,实不敢苟同,但他向肯定此二书的人们提出了挑战,反驳之法莫善于以南北《史》与八书互勘核实之法去回答。至于肯定南北《史》者,自古至今,大有人在。唐人刘知几在其《史通》中有《浮词篇》与《烦省篇》,力主史书的修撰要去浮词、贵简要。他虽然没有以《南史》、《北史》为例,但从其立论的精神去推测,他对南北《史》之删繁就简无疑持肯定态度的;再从他往往批评魏收《魏书》非实录和指斥南朝诸正史烦冗,独不见批评南北《史》之语,可见他对凡八书之“烦冗者即删去之”(见李延寿《北史·序传》)的南北《史》是默认为的。北宋欧阳修、宋祁等人对《南北史》的称赞,已见上引《新唐书·李延寿传》。不过他们说的南北《史》“过本书(指原有八书)远甚”的话,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可以用南北《史》取代原来的八书,从而引起了王鸣盛的不平而全盘否定南北《史》。实则南北《史》虽有其长处,却不能完全取代原有的八书。正如中华书局二十四史标点本《〈南史〉〈北史〉出版说明》中所指出的:“八书保存史料较多较详,经过《南北史》的删节,篇幅仅及原书总和的二分之一,自然不免缺略。它所删掉的,在本纪中多属册文、诏令,在列传中多属奏议、文章。……可是,也有删所不当删的地方。”这个评论是公允的、科学的,可以克服欧阳修、宋祁等人的全盘肯定可能造成的误解。

继欧阳修和宋祁等人全盘肯定《南北史》之后,晁公武在其《郡斋读书志》中,也肯定南北《史》的“删繁补阙,过本书远甚”,甚至认为“今之学者,止观其书,沈约、魏收等所撰均不行”。可见晁氏同时肯定了南北《史》的“删繁补阙”之功。后之学者,也大都肯定南北《史》者。如清人赵翼在其《陔余丛考》卷八的《南北史原委》条中,认为《南北史》“删去(八代正史)芜词,专叙事实,大概较原书事多而文省,询称良史”。他又在其《廿二史札记》卷十的“南史删宋书最多”条中,列举了《南史》删削《宋书》繁冗之处的例证若干则,并得出结论说:“《南史》于

此等处一概删削，有关系者则槩括数语存之，可谓简净，得史裁之正矣。

宜乎宋子京（即宋祁）谓其删落酿辞，过于旧书远甚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谓南北《史》有删削南北朝八书繁冗之功。20世纪50年代唐长孺师为我等讲述魏晋南北朝诸史的特征时，也同样强调了南北《史》的删削之功，但同时又指出南北朝八书之不可废。张泽咸君在其《中国古代史科学》的《魏晋南北朝诸史史料》部分中，也肯定了《南史》与《北史》删削原有八书之功，并重复了赵翼的上述看法。至于中华书局二十四史标点本《〈南史〉〈北史〉出版说明》，更是明白无误肯定了《南北史》的删削之功，已于前文引及。因此，自南北《史》问世后，虽有肯定其书与否定其书的两大派意见，但肯定其删削之功者为主流，而且是合乎实际的想法。

平心而论，《南北史》除有上述的删削南北朝八书繁冗的功能外，还至少有如下四个方面的作用值得称道：

第一，它创造了研究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世族（或士族）、门阀制度和门阀政治及其演变的良好条件。

后世之论南北《史》者，也不乏斥其书为门阀世族家谱者。全盘否定南北《史》的王鸣盛，便在其《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的《并合各代每一家聚为一传》篇中说：南北《史》“以家为断限，不以国为断限，一家之人，必聚于一篇，以一人提头，而昆弟子姓后裔咸穿连之，使国史变作家谱，最为谬妄”。王氏的看法，颇具代表性。我们虽已在前文指出南北《史》突出门阀世族特权地位的不可告人的用心，但是，并不能因此而否定南北《史》。因为对两晋南北朝时期而言，门阀世族之垄断一切和门阀制度之盛行，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举凡此时期之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思想，类皆与此阶层之存在和此制度之实行有密切关系。因此，必须研究当时的门阀制度及其相关问题，才能解开许多当时历史之谜。然而，要想弄清此制的相关问题，端赖当时谱牒之学的探讨，按照南北朝原有八书的写法，把同一高门世族中人物

按朝代的划分分别立传,不仅使其门阀特权历代蝉联的情况被割裂不明,而且还有查找其婚宦世系紊乱不便之病。如此,既无以删其繁冗,又无以明其线索。在这种情况下,南北《史》之突出门阀世族地位,并以同一门阀世族按族系支派分别集中立传的做法,实有助于后人对当时诸门阀世族的形成过程、世系渊源、婚宦情况和历代相承等方面的了解。也就是说,李延寿的这种做法,正是当时客观存在的历史实际决定的,因而是无可厚非的。是以钱大昕曾正确地认识这个问题,他在其《潜研堂文集》卷九《潜研堂答问》中说:“延寿既合四代为一书(指《南史》),若更有区别,则破碎非体,又必补叙家世,词益繁费。且当时本重门第,类而次之,善恶自不相掩。愚以为甚得《史记》合传之体,未可轻议其失。”钱氏之说,能从当时的历史实际着眼去评其得失,甚有见地。

第二,它提供了南北朝南北政权的时间对照表。

我们知道,记述历史过程,离不开人、地、时三个要素。特别是在南北分裂、政权林立的情况下,各个政权之间的时间对照尤其显得重要。十六国时期的历史,赖有《晋书·载记》的时间对照而稍明;南北朝时期的历史,则赖《南史》诸本纪有南北五代年代之对照而得知,因为《南史》的南朝诸本纪所载某代某帝某年某事,最后大都有相当于北朝某代某帝某年之时间对照。李延寿之所以把这种南北朝年代对照书于《南史》而不载入《北史》,寓有以北朝为正统之意,前已说明。但是,他这么做的结果,却把分裂政权之间同时发生的许多事件的时间概念昭示于后人,实起到了南北朝年代对照表的作用。《资治通鉴》南北朝部分的系年,无疑得益于此。

第三,它有增补八书史料的重大功绩,这是南北《史》作为二部辉煌史著的根本所在。

李延寿自己在《北史·序传》中,只说他在修撰南北《史》时,除抄录“八代正史外,更勘杂史于正史所无者一千余卷,皆以编入”,透露出他曾以杂史补充八代正史的信息。但是当他

上表朝廷时,却只强调了对原有八节

“除其冗长,据其精华。若文之所

安,则因而不改,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见”等做法,并没有突出其增补八书和改易八书的状况。因此,后人之肯定南北《史》者,也多强调其删削八书繁冗之功。虽然也有人讲到其增补之益,却并不若其删削之功显著。实则《南北史》的增补八书之功,决不亚于其删削八书繁冗之益,甚至要远远超出它的删削八书繁冗之功。至于其具体增补之处,清人赵翼在其《廿二史札记》卷十中,作有《〈南史〉增〈齐书〉处》一文,列举了15个例证;并谓“《南史》之于《宋书》,大概删之十三四”;“于《齐书》不惟不删,且大增补”(实际上对《南齐书》也有删削,此说不确)。此外,还有《〈南史〉增〈梁书〉有关系处》、《〈南史〉增〈梁书〉琐言碎事》、《〈南史〉于〈陈书〉无甚增删》等篇。还有《陔余丛考》卷八中的《〈南史〉繁简失当处》一篇,举出《宋书》增补史实的五条例证。这些篇章,或所举不全,或所言不实,如《南史》之增补《梁书》处,并非全是“琐言碎事”;《南史》之于《陈书》,并不是“无甚增补”;《南史》之于《宋书》与《南齐书》,其删削也不限于他所列举的例证。据我核对后的不完全统计,《南史》之增补于南朝诸书者不下数百条。赵氏之论《北史》,却没有上述同类篇目,似乎给人以《北史》不曾增补北朝诸史的印象。实则,《北史》也同《南史》一样,对北朝诸史也有增补,粗略统计,也不下数百条。总之,以管见所及,《南北史》之于八书,均有删削与增补,且其所删不限于无用之册文、诏令、奏议和文章,也包括诸官吏的历官情况和将领的战争过程以及许多有用的、重要的社会政治、经济史料被删除;其增补,也不限于“琐言碎事”的轶闻迷信,同样包括许多有重大价值的史料。我们知道,历史研究成就的大小,除了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和方法运用之外,史料的多少往往起决定作用。对于南北朝来说,本是一个史料十分匮乏的时期,南北《史》能为我们提供不见于八书的新史料,乃是一个极大的贡献,实属功不可没。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八书中有传的

人物,南北《史》虽删去不少,但多为不重要的人物,且其后代无人在隋唐入仕者。而八书无传的,南北《史》却增加了许多新人入传,仅以《南史》来说,新增入传达一百数十人;《北史》所增补的帝纪与传记,多来源于魏澹《魏书》,数量也不下数十篇。所有这些新补的纪、传,都是超出八书的史料,十分可贵。以个别问题而言,如南朝的典签问题,《南史》所载大大超出南朝四书,如能把《南史》与南朝四书相互比照,相互参证,有可能对这个疑问甚多的官职从其渊源、职掌、性质、演变、作用及弊端诸方面做出比较全面的探究,似可超过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十二书所作《齐制典签之权太重》一文。北朝也有“典签”一官,在《北史》中也有反映。即使是来自“杂史”的一些轶闻琐事,亦不乏有用史料,它们所反映出来的当时的社会风尚和生活习惯等,乃是古代社会生活史的极好史料。总之,南北《史》所增补于八书的新史料,至关重要,其作用实远远超出它的删削八书繁冗之功。不明白这一点,将会大大降低南北《史》的存在价值。许多人之所以往往不大重视南北《史》而看重八书,都与对南北《史》增补了八书的史料和扩大了八书的史料面这一点认识不足有关。

第四,《南北史》有据以考究南北朝诸正史中若干词语和订正其讹误的功效。

我们知道,阅读南北朝诸正史,往往有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这便是对当时的许多词语含义不甚理解的问题。因为南北朝诸正史,缺乏像《史记》、《汉书》那样的许多音义训诂之作。由于有这一难点,以致不少史学大师也往往为此发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周一良先生乃有《魏晋南北朝史拾遗》之作,唐长孺先生在其《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也有《读史释词》之篇。二师之作,特别是周先生之作,内容丰富,考证精审,可以启示我们从南北《史》中对北朝诸正史的若干词语的改易中去发现问题。虽然只一二字的改易,既可以看出李延寿个人的理解,也可以从比照和相互参证中悟出某些词语的含义。要知道,李延寿

在“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见”的情况下，径然做出改易，想必有其道理和依据，不可轻视之。故有的改动，对北朝诸史与南朝诸史，有订正其讹误的作用。

如上所云，南北《史》虽不能取代南北朝八书的地位和价值，但阅读八书时，决不可不读南北《史》；它的史料价值决不在八书中任何一种之下，至于它的综合性史料价值，更不是八书中哪一种可以比拟的；至于它的通史功能，显然不是八书所有的。

(四)

既然南北《史》有如此重要的史料价值，而前人对它的评价又有如上所述的重大分歧，究竟何说为是，何说为非，只有通过我们实践的检验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而检验之法，就是把南北《史》同原有八书仔细核对，否则，都只可能是空谈，或主观臆想，或带偏见的估计。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强调对南北《史》史料价值研究的原因之一。

既然历代史家大都肯定《南北史》有删削原有八书的繁冗之功，又说李延寿删削八书中有当删和不当删之别。对于史学研究者来说，最重要的还在于了解哪些是删其所当删的和哪些是删其所不当删的。如果说删去八书中的册文、诏令、奏议和文章都是当删者的话，可是有些诏令、奏议中恰恰有重要史料价值的内容。因此，要判断何者当删和何者不当删，关键要看其有无史料价值和史料价值的大小。关于删削的问题，除当删与不当删的区分外，还有一个因删致误和因删致疑的问题，即因为删削而影响歪曲了原意，或者直接造成了错误。根据前人如赵翼、钱大昕和王鸣盛等人的研究，南北《史》的删削是确实存在这种情况的。但是，前人对南北《史》的研究，是否把这种误删完全发掘出来了呢？恐怕谁也不敢保证。经过我们的检验，前人所揭举者远不是问题的全部。因而单从了解南北《史》删削八书的问题着眼，就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既需要判断何者为删其所当删、何者为删之不当和何者因删致误及因删致疑，也需要把前人